

2020 年度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38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是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一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执法队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组织协调跨区域、跨流域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划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大气、水、土壤、噪声、固（危）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核与辐射安全，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参与突发性环境事件、环境污染纠纷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跨区域、流域重大环境纠纷的协调；受理群众关于生态环境举报投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根据中央、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以及《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在明确机构编制事项基础上，初步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人事、财政预算及资产档案、业务等管理要

求，完成全市执法人员划转和市支队及各区县大队挂牌。制发《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市区县行政处罚权限划分及相关工作程序，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将进一步理顺运转机制，确保我市执法工作有序运转。

2.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铁腕执法，强化“双随机”执法检查，全面落实“双随机”信息公开。全市纳入四川省移动执法系统的污染源 2514 家，完成“双随机”及自发任务 2301 个，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73 件，处罚金额 1673 余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司法移送案件 23 件。

①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定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四张流程图”，成立现场督查组，实现医疗机构排查和医疗废物规范收运检查 2 个 100%。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550 余人次，检查单位 292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21 个。全年无疫情引发的环境安全事件。二是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22 个，督改环境问题 28 个。三是开展龙溪河、濑溪河等小流域环境执法检查 66 次，检查单位 392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362 个，已完成整改 324 个。四是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检查点位 1209 个，督促整改问题 141 个，查处涉大气案件 7 件，处罚金额 26.12 万元。五是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7 家，发现问题 8 个，约谈企业 1 家，查处违法行为 2 件。

检查涉固体废物企业 127 家,查处违法行为 3 件。六是检查 2016 年以来获得部、省审批的建设项目 19 个,通过移动执法系统派发建设项目检查任务 86 个。

②全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一是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采取网格巡查、属地自查、市级暗查“三查”并举方式,排查上报问题 490 个,已完成整治 404 个。二是完成长江干流、沱江和赤水河 2 条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排查入河排污口 836 个,根据监测方案完成抽样监测,下一步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溯源和整治。三是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市完成达标计划企业 258 家,总体达标率 99.61%。

③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一是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将全市 274 家企业(项目)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帮扶等形式优化执法,服务企业 350 余家次。通过在线、视频、用能监控等形式实施非现场检查 100 余家次。对 9 家违法轻微企业实施了免于处罚,切实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二是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采取“摸、排、分、”四步法,全面梳理“二污普”、“环统”等数据信息,积极对接经信、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查漏补缺,强化宣传指导,截至目前,全市纳入排污许可证发证的企业 1064 家,登记管理类企业 3452 家。三是高效推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摸底排查、考察调研、邀请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指导,编制一厂一册方案,

第一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试点 72 家企业共安装监控系统 224 台（套）已投入运行，完成第二批试点 37 家企业一厂一册。

④强化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一是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工作，参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的生态环境执法行动，对毗邻的四川泸县、合江县和重庆江津区、永川区开展检查帮扶。出动执法人员 8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4 家，发现的 27 个环境问题已经交所在区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督促落实整改。二是继续组织开展泸州市、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赤水河流域跨省联动执法行动，双方共抽调行政执法骨干近 20 人，对合江、叙永和古蔺三县 14 家企业（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发现 21 个问题清单点对点下发涉及县，督促落实整改。

⑤较好完成信用评价和信访处理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发挥环境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作用，促进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2020 年共完成省级 60 个、市级 154 个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二是强化环境信访调查，加强部门间协作及问题督改，提高办理质量，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全市“12369”环保举报管理系统共受理办结环境举报 237 件，做到事事有着落。

3. 大力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①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一是修订完善《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建设项目“双随机”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制度》

等制度。二是对江阳、叙永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对发现问题，下达《稽查意见书》和《稽查通知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大调查，推动突出问题整改，提高社会满意度。四是积极会同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召开生态环境“两法衔接”工作会，保持与法院、检察院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公益诉讼案件常态化协作机制。

②全力推进大练兵及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评选创建活动。制发《泸州市 2020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开展业务标兵岗位能手培训、考试、选拔工作。在全省执法类业务标兵岗位能手竞赛中，参赛 3 名选手全员荣获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岗位能手”称号，其中 1 名选手荣获“标兵”。

③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运用。组织相关园区管委会、各区县整改办、基层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各级网格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工作能力。创新“智慧互联+监管网格”排查模式，大力破解基层网格员发现问题后上报滞后的困局，实现“任务派发—调查处理—调查反馈—后督察”的闭环运转。

④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宣传。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选取了 10 个典型案例原创生动形象的漫画，广泛在微博、微信、报纸及“六五”环境日进行警示教育宣传，印发《十大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宣传册 500 余份。举办 2020 年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班，组织全市 50 家重点企业 90 名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学法知法守法”培训宣讲和知识考试。报送执法政务信息 33 篇，其中 20 篇被分别被生态环境执法简报、省执法局简报，省厅网

站等采用。

4.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推动党建提质增效。一是按时开展职工学习会和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开展思想教育学习。二是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费收缴制度，开展“双争”、“双亮”、“共产党员示范行动”。三是开展集中廉政学习、节前提示，执行“一事一卡两表”和季度廉政谈心谈话，将党风廉政建设抓实抓牢。四是多次与包保社区共同开展困难群众慰问、环保知识宣传、文明城市复检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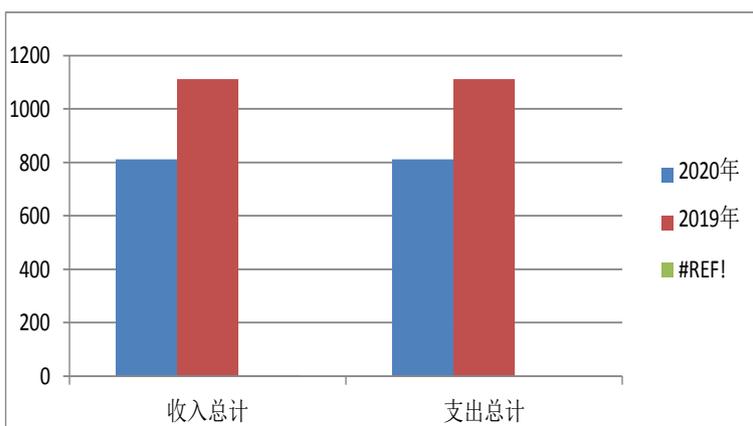
市支队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市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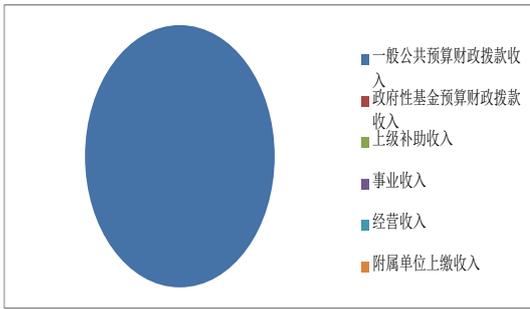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11.1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01.04 万元，下降 27.0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调离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2 名，工资津贴补贴减少；二是今年无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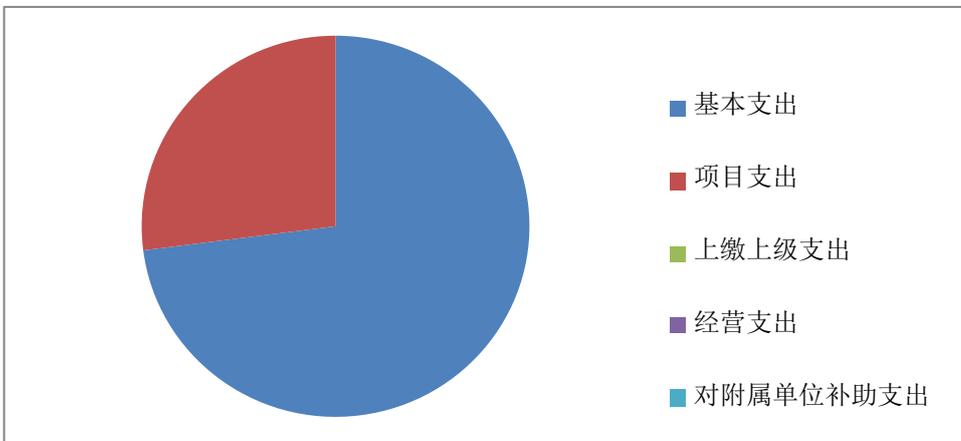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0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8.1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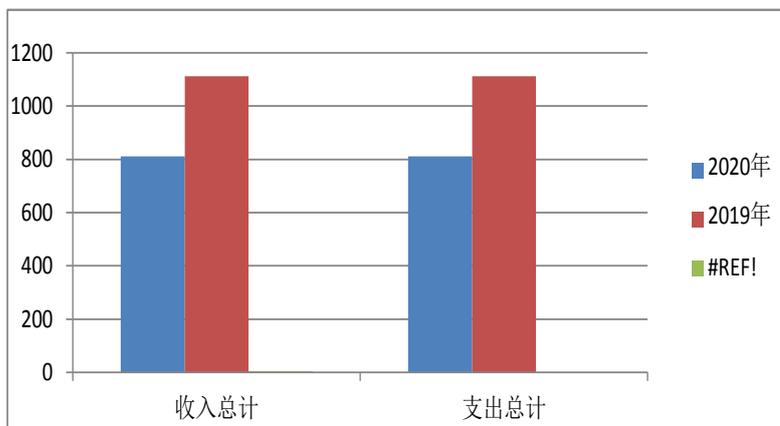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80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89 万元，占 72.99%；项目支出 218.27 万元，占 27.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1.1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1.04万元，下降27.0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调离人员1名，退休人员2名，工资津贴补贴减少；二是今年无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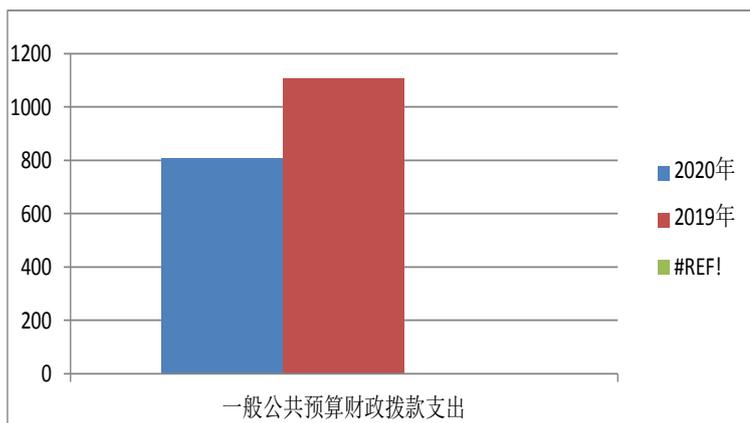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01.04万元，下降27.1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调离人员1名，退休人员2名，工资津贴补贴减少；二是今年无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61 万元，占 9.11%；卫生健康支出 33.35 万元，占 4.13%；节能环保支出 641.13 万元，占 79.33%；住房保障支出 60.08 万元，占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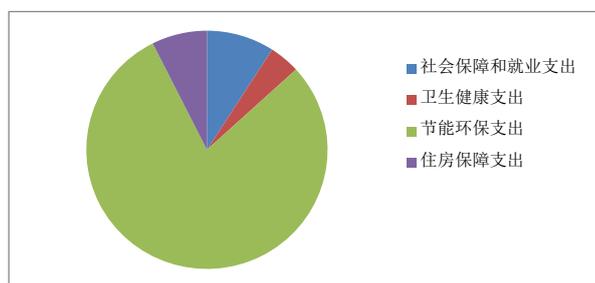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08.1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73.61 万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决算数为 2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数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决算数为 3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33.35 万元。2101101 行政医疗决算为 2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决算数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99 公务员医疗补助决算数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641.13 万元。2110101 行政运行决算数为 42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决算数为 1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决算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10301 大气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10302 水体决算数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11102 生态保护决算数为 12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60.08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210203 购房补贴决算数为 1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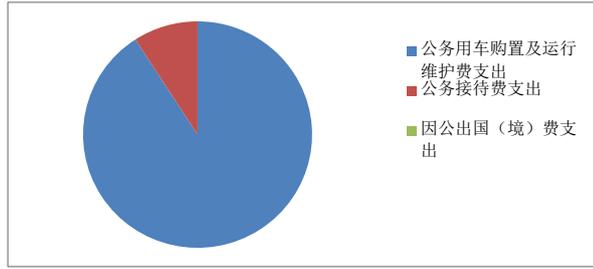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 万元，占 90.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1 万元，占 9.1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车辆大修后，本年维修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无新购置车辆。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全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大力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76.3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区县来人学习增加，二是增加了川渝联合执法

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8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考察、调研 1.01 万元，接待兄弟市州考察学习 0.1 万元，接待区县学习 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08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因工作原因工会活动减少，工会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支队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支队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无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支队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市支队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支队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度较好。一是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做到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确保绩效执行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相一致。现5个项目均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为单位履职起到了保障性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12369微信及网络平台监控中心维护”“大气强化督查”“环境监察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12369微信及网络平台监控中心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受理、调查处理环境保护职责范围内涉 12369 微信举报、电话举报、网络举报事项,12345 电话举报。发现的主要问题：因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投诉增多，配备的人员、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人员、经费的配置。

(2)“环境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8.21 万元，执行数为 8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重点污染按不低于 5%的比例，一般污染源按不低于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的 5 倍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按《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办法》要求对在“双随机”、日常检查、信访投诉中的执法检查进行后督查；开展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后督查，同时，每年对 30% 县区组织开展环境监察稽查；按要求每年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组织应急演练；对全市建设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要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污染源信息还不完整；二是监测协同频率有待提高；持续达标过程监控体系尚未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移动执法网络建设，完善污染源信息录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充分依靠双随机抽查、暗查夜查等方式，强化测管协同。

(3)“长江经济带专项执法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61 万元，执行数为 46.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开展长江沿江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排查和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打击沿江企业违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推动落实园区和企业环境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小流域水质难以稳定达标，二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运行情况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加快问题整改。

（4）“监察执法培训及职业操守教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监察人员行政执法培训、现场监察培训、法律法规培训、环境监察新上岗和换证培训、应急管理培训、职工技能比赛培训、网格化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培训覆盖面需要扩宽、农村环保宣传教育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重点工作，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企业环保知识培训、群众环境意识宣传。

（5）“大气强化督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参加 2019-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巡查；. 城市扬尘污染检查（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冒黑烟、渣土、砂石车辆加盖运输、堆场扬尘等）；自然保护区、散乱污检查等；参加消耗臭氧层物质驻厂监督帮扶工作等。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筑扬尘污染问题突出，二是秸秆焚烧屡禁不

止，综合利用率不高，三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加快问题整改；积极探索长效机制，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新手段，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强化督查			
预算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 执法 情况	预算数	20万元	执行数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参加2019-2020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2. 组织开展全市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巡查。3. 城市扬尘污染检查（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冒黑烟、渣土、砂石车辆加盖运输、堆场扬尘等）。4. 自然保护区、散乱污检查等。5. 参加消耗臭氧层物质驻厂监督帮扶工作。		派员参加2019-2020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2. 组织开展全市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巡查。3. 城市扬尘污染检查（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冒黑烟、渣土、砂石车辆加盖运输、堆场扬尘等）。4. 自然保护区、散乱污检查等。5. 参加消耗臭氧层物质驻厂监督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加2019-2020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按照生态环境部《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察方案》参加京津冀2018-2019年秋冬季蓝天保卫战交叉执法检查	完成
			2019-2020年秋冬季蓝天保卫战交叉执法检查	按照《关于开展2019-2020年秋冬季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的通知》参加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蓝天保卫战交叉执法检查	完成
			自然保护区	按照保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对自然保护区进行检查	完成
			开展扬尘污染、秸秆禁烧巡查	全市四县三区	完成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双随机直派任务100%	完成
			管企业检查率	100%	完成
			空气质量优良数	全市优良天数比上增加	完成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	3000元/人/次	未超预算
			企业平均监督检查成本	400元/次	未超预算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投资环境	是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是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进一步改善	全市优良天数比上增加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环境满意度是否提高	是	完成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法情况(万元)	预算数	88.21 万元	执行数	88.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8.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8.21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按照《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环保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重点污染按不低于 5%的比例,一般污染源按不低于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的 5 倍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2. 按《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办法》要求对在“双随机”、日常检查、信访投诉中的执法检查进行后督查。3. 开展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后督查。同时,每年对 30%县区组织开展环境监察稽查。4. 按要求每年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组织应急演练。5. 对全市建设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管理。6. 按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要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7. 按要求对全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酒的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全面完成《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环保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重点污染按不低于 5%的比例,一般污染源按不低于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的 5 倍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2. 按《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办法》要求对在“双随机”、日常检查、信访投诉中的执法检查进行后督查。3. 开展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后督查。同时,每年对 30%县区组织开展环境监察稽查。4. 按要求每年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组织应急演练。5. 对全市建设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管理。6. 按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要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7. 按要求对全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酒的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污染源检查	对辖区内的重点污染按不低于 5%的比例,一般污染源按不低于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的 5 倍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	完成
			环境执法后督查	在“双随机”、日常检查、信访投诉中的执法检查进行后督查	完成
			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组织应急演练	要求每年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组织应急演练。	完成
			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1、对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古蔺、合江、叙永建设项目开展抽查。2、对市管建设项目依托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的现场执法检查。	完成
			工业污染源排查	按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要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完成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完成
			持续跟踪 8 个行业达标评估	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完成
掌握 18 个行业的达标情况			达标率、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信息公	完成	

			开率有所增长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	按时完成
	按时报送8个行业每月监督检查情况		2020年12月底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18个行业企业达标评估		2020年12月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监督检查成本		400元/次	未超预算
	指标2: 人均培训成本		100元/次	未超预算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是否提高投资环境	是	完成
	社会效益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是	完成
	生态效益	是否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是	完成
	可持续影响	环境应急能力持续得到强化	企业应急能力持续得到巩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企业环境应急能力	督促企业完善应急池等应急物质、条件,提升企业事故应急能力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执法培训及职业操守教育			
预算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法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7.11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1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监察人员行政执法培训、现场监察培训、法律法规培训、环境监察新上岗和换证培训、应急管理培训、职工技能比赛培训、网格化培训等			全面完成监察人员行政执法培训、现场监察培训、法律法规培训、环境监察新上岗和换证培训、应急管理培训；开展第十四届职工技能比赛培，完成了网格化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区县的数量	7 个	完成 7 个
			举办培训的次数	对监管执法、网格化、职工技能比赛进行培训	完成
			培训的人次	职工技能比赛培训 2 轮次，每轮 110 人次，其他培训按照环境执法要求，全市各区县、企业人员参加	完成
			参加上级培训的人次	按照上级要求派人员参加	完成
			职业操守教育的期数	12 期	完成
			职业操守教育的人次	按要求，全市各区县、企业人员参加	完成
			职工技能比赛	省级、市级	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按时完成
			职业操守教育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举办培训的人均成本	100 元/人/次	未超预算
			参加上级培训的人均成本	1400 元/人/次	未超预算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是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专项执法检查			
预算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法情况(万元)	预算数	46.51 万元	执行数	46.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51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重点开展流域内市直管涉水企业现场检查,对辖区内涉水企业组织开展抽查。要求全面摸清泸州市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情况,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2. 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交叉执法检查、专项检查、联防联控等。3. 组织开展赤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跨市界断面、市界分界线联防联控,重点污染源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市县联合执法检查,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查处,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联合处置。4. 组织开展全市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1. 按时对重点开展流域内市直管涉水企业现场检查,对辖区内涉水企业组织开展抽查。要求全面摸清泸州市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情况,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2. 全面开展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交叉执法检查、专项检查、联防联控等。3. 全面开展赤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跨市界断面、市界分界线联防联控,重点污染源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市县联合执法检查,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查处,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联合处置。4. 全面开展全市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赤水河流域交叉执法检查	对涉及的古蔺、合江、叙永赤水河流域沿岸的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完成
			长江、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交叉执法检查	对涉及的江阳区、纳溪区、龙马潭区、泸县、合江长江、沱江河流域沿岸的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完成
			川渝联动执法检查	对川渝两省相邻地跨市界断面、市界分界线联防联控,重点污染源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市县联合执法检查,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查处,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联合处置	完成
			持续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巩固 2018 年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成果,进一步对沿长江的化工园区、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整治,严厉打击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督促企业整改,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完成
			对园区开展监督检查	对高新区、酒业园区企业开展辐射、危废、大气、污水、扬尘、在线监控等检查	完成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检查	按“双随机”要求对城东、城南、鸭儿凼、二道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时监管	完成
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			按城市饮用水源地各项标准对南郊、北郊、茜草水源地及各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检查或抽查	完成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资料收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督检查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按时完成资料收集	2020年12月底	完成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人均成本	400元/次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提高投资环境	是	完成
		社会效益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是	完成
		生态效益	水环境进一步改善	7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省政府目标考核要求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落实沿江园区和企业环境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环境满意度是否提高	是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移动执法系统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法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67 万元	执行数	18.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55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外网接入功能改造 5%质保金 0.79 万元；现场执法设备采购（现场执法终端采购 19 万元）			外网接入功能改造 5%质保金 0.79 万元；现场执法设备采购（现场执法终端采购 24 台，支付 95%17.75 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 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移动执法网络改造 5%质保金	对外网接入功能改造 0.67 万元	完成
			新增设备	24 台，19 万元	完成，支付 95%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检查率	100%	完成
			资料收集完成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	2020 年 12 月底	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8600 元/台	7800 元/台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是否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是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是否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是否提高	是	完成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市支队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休经费;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11. 节能环保：2110101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1102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211102 环境监察执法：反映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2110401 生态保护：指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 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是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一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执法队伍。也是财政预算一级核算单位。根据职能职责，支队机关设 9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执法稽查大队、法制宣传大队、水环境执法大队、大气环境执法大队、土壤环境执法大队、自然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建设项目执法大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组织协调跨区域、跨流域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划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大气、水、土壤、噪声、固（危）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核与辐射安全，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参与突发性环境事件、环境污染纠纷

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跨区域、流域重大环境纠纷的协调；受理群众关于生态环境举报投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现有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32 名（含工勤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26 名（含工勤 1 名）。今年调离 1 人，新增退休人员 2 人，现有退休人员 1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11.1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1.04 万元，下降 27.06%。主要原因一是调离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2 名，工资津贴补贴减少；二是今年无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合计 808.16 万元。

1. 基本支出 58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2、项目支出 218.27 万元，其中：

(1) 上年结转项目

移动执法系统外网建设 18.55 万元；

(2) 本年项目

环境监管经费 88.21.00 万元；

长江经济带专项执法检查 23 万元；

12369 微信及网络平台监控维护费 35.00 万元；

监察执法培训及职业操守教育 10 万元；

大气强化督查 20.00 万元。

(3) 调整预算项目

长江经济带专项执法检查 23.5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任务制定及完成情况

部门目标任务设置明确、合理。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把“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大力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作为重点工作，部门目标任务明确、合理。

2. 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与市支队工作任务(项目)相匹配，依据充分，全面体现了部门工作内容；预算编制与我市事权划分内容匹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清晰明确；项目间内容划

分界定清晰，预算编制测算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预算）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预算编制上，逐人核定编制，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行政事业资产配置要求进行；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2020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实行动态调整，调增长江经济带专项执法检查预算16.51万元，调减监察执法培训及职业操守教育预算10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严格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调整预算执行进度正常，年终预算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二）专项预算管理

市支队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支队年末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条进行考核。经考核，2020年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

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政府和单位网站通过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市支队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 分。（见附表）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如因省市政策变化，有些项目暂停开展或延迟开展，导致该项目未实现支出或实际支出执行有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对个别未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队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3.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

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对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业务培训，规范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附件2 2020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9.6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9.8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9.5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9.9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9.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9.5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9.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2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自评得分					87.7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